

## 主要股東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倉／ 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長倉	個人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6.43%
陳靜女士	長倉	家族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6.43%
馮雪黎女士	長倉	個人權益	49,478,000	12.09%

附註：

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149,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短倉。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太平洋(海南)郵輪 有限公司	黃健明	4,900,000股 普通股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陳卓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彼之4,092,225份購股權被予以沒收。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上文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之結算日後事項。